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芑函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5

電子信箱：iunn091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668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332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 三、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程：旨案請各校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本指員楊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利初審作業。

(二)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於計畫申請書（參、課程設計處），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例如選類別為戲劇，填寫項目（如歌仔戲或布袋戲），並於計畫撰擬時，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

(三)注意事項：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